

靖安县校园安全专业委员会文件

靖校专委〔2023〕6号

关于印发《全县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 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校专委成员单位、各学校(幼儿园):

做好防溺水工作，保障青少年儿童生命健康与安全，需要各乡镇、各部门和各学校的密切配合，共同努力。为进一步抓实抓细抓好我县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根据省教育厅《2022年全省学校安全稳定工作五个任务清单》(2022年全省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任务清单)、江西省红十字会办公室《关于联合开展江西省“全民防溺水”专项行动的通知》、省安委会制定的《全省预防中小学溺水专项行动方案》、2023年市教体局《全市中小学校预防学生溺水专项行动方案》、县政府办《靖安县预防中小学生溺水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等

文件要求，现结合实际，特制定《全县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细则》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靖安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校园安全专业委员会
2023年6月24日

靖安县乡镇(村、居委会)预防青少年儿童 溺水工作细则

项目	工作要求
一、工作部署	1. 及时召开防溺水工作部署会、推进会，并在6月底、8月上旬分别开展一次工作检查。
二、组织领导	2.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成立防溺水工作领导小组，把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列入管理内容，落实监管责任。
三、宣教管控	3. 及时开通“村村通”广播，每天中午、傍晚各播放一次防溺水知识和安全提醒，或用小喇叭在村中巡回宣传提醒家长加大脱离学校学生的监管。
	4. 通过LED显示屏、横幅标语等宣传，提高群众防溺水认识。
	5. 乡镇、村(社区)，对留守儿童等监护能力较差的重点青少年要落实乡、村两级监护帮扶干部。
四、隐患排查	6. 将溺水隐患排查列入治安隐患排查整治的重要内容，分别在4月底和汛期后对属地内所有水库、河流、山塘、水圳、水坑(含砖窑厂、采砂等生产生活留下的水坑)进行一次全面摸排，建立隐患台账并及时整改。

<p>四、隐患排查</p>	<p>7. 及时更新和完善危险水域警示标牌、隔离防护栏（网）。在可能发生人员溺亡的危险水域周边，设立醒目的高危标识或严禁下水标识。同时，要配齐专业救生设施，在值班房添置救生衣、救生圈、竹杆、绳索等救生物品。在重点河段、干渠、各类水库易下水位置，以及山塘、池塘等地的警示标识附近要配置防溺水“四个一”设施。</p>
	<p>8. 4月底至10月上旬，落实巡查人员每天中午、傍晚，上学、放学，尤其是双休日、节假日开展危险水域巡查。每年4月份，每个村（居）委会要按要求提前落实2名责任心强的防溺水公益性岗位人员的聘任工作（上岗时间为5月1日至8月31日），并签订聘任合同，督促其每天到岗巡查并做好巡查日志，对不能胜任的人员应立即解聘并停止发放每月300元的工资。</p>
	<p>9. 抓实水域主体责任人（如水库、水上游乐园、鱼塘的经营者）落实防溺水防护措施。</p>

靖安县相关部门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 工作细则

单位	工作要求
一、县委 政法委	1. 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督促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预防学生溺水工作。
	2. 将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履行职责情况纳入综治考核重要内容，落实综治责任追究。
二、县 教育体 育局	1. 主动向县委、县政府就防溺水工作进行一次专题汇报，提出工作建议。
	2. 4月底前，牵头组织召开由乡镇、相关部门、学校参加的全县防溺水动员部署会议，部署防溺水专项行动。
	3. 推进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加强重点水域设立警示牌和重点时段巡防。
	4. 及时制定全县学校预防学生溺水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组织学校开展预防学生溺水专项行动，指导学校细化防溺水工作方案。
	5. 4月底前，督促学校将《关于预防学生溺水致全国中小学生家长的信》送达每位学生家长。
	6. 督促学校普及使用《江西省中小学校学生安全提醒教育“每日一播”》校园广播系统。
	7. 督促学校每周开展防溺水集中教育，实现常态化安全教育。
	8. 督促学校开展校园及周边重点危险水域隐患排查。
	9. 及时推送安全信息。每月至少通过微信群向所辖中小学校编发推送1条防溺水等安全提醒信息；通过短信平台向广大群众推送防溺水提醒短信。

二、县教育局 体育局	10. 指导中小学校结合家访，组织教师深入学生家庭进行防溺水宣传。
	11. 加强重点时期安全防控，以春秋开学、“五一”、端午、国庆和暑假放假为重点时期，以学生放假离校前时间段为重点时段，开展防溺水安全专题教育提醒。
	12. 会同公安机关组织开展好进校园“防溺水”一堂课活动。指导学校及时下载“进校园防溺水宣传视频”，组织班主任和任课老师在家长群、朋友圈广泛推送。
	13. 经常性组织防溺水工作明查暗访、随机抽查，督促学校压实责任、落实措施。
	14. 提高社会关注度，协调本地广播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对防溺水知识进行滚动宣传，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防溺水工作的良好氛围。
	15. 落实倒查追责制度，对学生溺水事故开展专项督查，倒查事故发生地教育部门和学校防溺水工作落实情况，并依据“失职追责、尽职免责”的原则，对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问责。督查结果和案例分析报告，逐级上报。
	16. 加强游泳场馆的监督管理，组织安全检查，督促各游泳馆(池)做好安全防范、卫生消毒、持证上岗、值勤巡视、紧急救护等措施落实到位。 (体育局)
17. 督促各场馆(池)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溺水抢救操作规程、溺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游泳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救生员持证上岗、定期培训制度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体育局)	

	18. 对未取得县级以上教体部门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许可的游泳场馆一律不得经营开放，在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定期整改或停业整顿。(体育局)
三、县公安局	1. 组织基层派出所深入辖区每一所中小学，采取家长会集中播放“进校园防溺水宣传视频”，公安民警结合PPT开展现场授课，制作防溺水宣传展板等方式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
	2. 要会同宣传部门组织地方电视台滚动播放“进校园防溺水宣传视频”，通过公安机关微信、抖音、快手等宣传公众号广泛发布，组织乡村（社区）民辅警，会同乡村（社区）干部，在乡村（社区）工作群中广泛推送，在乡村广播站、“大喇叭”中播放，确保每一名家长、学生都能及时、反复收看、收听，真正熟悉掌握防溺水安全意识，提升全社会防范溺水意识，形成全民防溺水工作合力。
	3. 充分发挥“两山警察”作用，配合乡镇开展防溺水宣传、水域巡查、人员劝导等工作。
	4. 组织指导学生溺水事故调查工作，做好各项应急准备，一旦发生事故，积极开展救援，并协调处置有关突发事件。
	5. 会同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严厉打击非法采砂、取土以及对塘坝任意改造等违法行为。
四、县水利局	1. 要对监管的水渠、河流、山塘、水库落实专人负责，明确责任，强化管理。
	2. 各类河流应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级管理的原则，落实河长负责制，健全管理机构并加强巡查管理工作。
	3. 每年防溺水工作开始及汛期过后要分别对河流渠道、水库河塘、桥涵、闸坝等涉水地段进行一次拉网式安全大检查，查找隐患，及时发现、及时整改。

	<p>4. 每年防溺水工作开始及汛期过后要及时完善危险水域防溺水警示标识，引导教育中小学生在渠边、河边、水坑边等危险地方玩耍。</p> <p>5. 做好河道采砂安全生产工作，督促采砂业主回填因采砂形成的危险水域，无法回填的应设立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p>
<p>五、县住建局</p>	<p>1. 加强对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而形成的水池、水坑的管理，督促建设、施工及有关企业单位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及时回填危险水池、水坑，无法及时回填的应设立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p> <p>2. 加强对公园内水塘、水渠等涉水区域的管理，设立警示标志，并加强巡查管理工作。</p> <p>3. 指导、督促业主单位抓好在建公园项目的管理。</p>
<p>六、县交通局</p>	<p>1. 加强对农村公路施工生产过程的监管，排查整治工程建设过程形成的坑、洼、塘等安全隐患，并及时整改，要求施工单位设立警示牌。</p>
<p>七、县自然资源局</p>	<p>1. 加强对采砂、取土、取石场所的安全管理，督促有关地方对闭坑矿山遗留的坑、洼、塘进行回填或设立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p>
<p>八、县应急管理局</p>	<p>1. 配合县教体局加强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督促指导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建立预防学生溺水事故工作制度，落实预防学生溺水工作措施，确保防溺水宣传教育、警示标识、隐患排查、监督管理全覆盖。</p> <p>2. 督促相关单位和企业落实非煤矿、尾矿库和有关涉水生产企业危险区域的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p>

九、县文广新局	1. 加强旅游景区安全管理，在涉水区域设立警示标志和安全宣传栏，并加强巡查管理工作。
	2. 推进各乡镇“村村通”广播系统建设工作。
十、县融媒体中心	1. 加强学生游泳安全和防溺水公益广告宣传及警示教育。
	2. 利用电视、广播、网络等新闻媒体开展预防学生溺水知识宣传，播放(刊登)预防学生溺水公益宣传广告及相关自救知识，提醒家长或监护人关注孩子人身安全，营造良好的预防学生溺水社会氛围。
	3. 在溺水易发时期，增加宣传频次，强化防范意识，坚持正面引导，营造防溺水工作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十一、电信 十二、移动 十三、联通	1. 利用短信平台向家长及社会推送防溺水安全提醒短信，提醒家长或监护人关注孩子人身安全，营造良好的预防学生溺水社会氛围。
十四、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督促各游泳馆(池)的卫生消毒、紧急救护等措施落实到位。
	2. 指导学校做好预防溺水宣传教育工作。
	3. 及时组织对溺水事故的救援，联合红十字会、教体部门在学校、社区开展急救知识和技能培训，帮助学生、群众学习和掌握正确的救护常识。
十五、县气象局	1. 及时提供强降雨、大风等重大突发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测预警信息，加强对学校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的科普宣传。
十六、县民政	1. 充分发挥统筹关爱保护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职责，通过完善关爱服务体系，健全救助保护机制，开展形式多样的防溺水安全教育，增强农

局	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防溺水安全意识。
十七、 县妇联	1. 组织志愿者结对帮扶农村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在平时及暑期，通过发放防溺水知识手册、《致家长的一封公开信》，开展防溺水签名活动、暑期假日课堂读书会等，关心关爱留守儿童，提高留守儿童安全意识。
十八、 团县委	1. 发挥青年志愿者、共青团和少先队的的作用，开展形式多样的预防溺水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学生安全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
	2. 节假日期间多开展健康有益的活动，丰富学生的假期生活。
十九、 县关工委	1. 组织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深入学校、单位、社区、农村、家庭开展留守儿童、农民工子女等群体的防溺水安全教育。
	2. 在溺水事故易发多发的危险水域、重点时段开展巡查。

靖安县学校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 工作细则

项目	主要工作要求
一、动员部署	1. 4月底前，专题部署学校防溺水专项行动，有照片 有会议记录。
	2. 4月底前，将《关于预防学生溺水致全国中小学生家长的信》送达每一名学生家长，并统一收存回执。
	3. 根据县教体局的要求，及时制定本校防溺水专项行动方案。
二、校园宣传教育	4. 规范使用《江西省中小学校学生安全提醒教育“每日一播”》校园广播系统。
	5. 通过广播网络、校刊校报、墙报展板、标语条幅、电子屏幕等形式常态加强防溺水宣传教育。
	6. 自防溺水方案制定之日起，每周利用主题班会集中开展防溺水专题教育。
	7. 学生在校期间，每学期在防溺水易发期组织播放 防溺水警示教育片一次和防溺水“六不”知识默写一次，并留存答卷。
	8. 每学期开展一次防溺水集体宣誓、安全知识问答等宣教活动。
三、学生管理	9. 举办一次防溺水主题征文活动。
	10. 加强放学、课间、午休等重点时段管理，严格上课期间学生考勤制度，发现学生迟到、早退、旷课等情况立即告知学生家长，班主任手册或学校值日、门卫日志要记录学生请销假情况，及迟到、早退、旷课学生信息和告知家长的记录。

<p>四、隐患排查</p>	<p>11. 4月底前，摸清校园及周边学生活动集中区域的水情，对校内隐患立即整改，对学校周边重大安全问题提请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采取措施解决。</p>
<p>五、家校联系</p>	<p>12. 通过微信群，每周向学生家长推送防溺水等安全提醒信息不少于1条(优先转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推送的信息，也可自行编发)。</p>
	<p>13. 每学期组织一次教师深入学生家庭，宣传防溺水安全知识活动。</p>
	<p>14. 建立留守学生、儿童及单亲家庭台账，并每学期开展一次一对一帮教工作。</p>
	<p>15. 每逢节假日，通过召开家长会、发放假期安全告知单、电话联系等方式，指导和提醒学生家长或监护人履行好学生离校期间的安全监管责任。</p>